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新亚

股票代码：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 858 号奥克斯缤纷广场 5 号地块 1 栋 910、911、923 房-19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降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亚制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亚制程、上市公司	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减少至 5%以下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858号奥克斯缤纷广场5号地块1栋910、911、923房-197号
注册资本	207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WECP8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8-04至2072-08-03
邮政编码	410000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858号奥克斯缤纷广场5号地块1栋910、911、923房-197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卿前沅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长沙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上市公司没有任职或兼职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亚制程 39,41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7168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亚制程股份 25,534,800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998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湖南湘材 新材料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 18日至2024年 11月1日	5.46	5,106,900	0.999985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7 日至2024年11 月11日	4.97	1,210,000	0.2369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6 日至2025年6 月25日	4.43	5,106,900	0.999985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4 日至2025年8 月5日	4.31	2,451,400	0.480010
合计			-	13,875,200	2.716911

##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10,000	7.716895	25,534,800	4.999984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7,558,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6日至 2025年6月25日	4.43	5,106,900	0.999985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4日至 2025年8月5日	4.31	2,451,400	0.480010
合计			-	7,558,300	1.479995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卿前沅

2025年8月7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亚制程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询。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20室
股票简称	ST 新亚	股票代码	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858号奥克斯缤纷广场5号地块1栋910、911、923房-19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410,000 股 持股比例：7.7168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875,200 股 变动比例：2.716911% 变动后持股数量：25,534,8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8月5日 权益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卿前沅

2025年8月7日